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38号

罪犯杨静辉，男，1987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偃师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静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0日交付云南省五华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8年8月21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州监狱服刑，于2021年10月29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在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0年8月2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8年9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杨静辉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杨静辉在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但该犯是累犯，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，社会危害性大；在考核期间内两次违反监规被扣考核分共计75分，其中于2022年8月4日因联保互监小组成员被警告，其未发挥联保互监成员作用被扣考核分40分；于2024年3月9日因与他犯发生矛盾，动手推搡他犯被扣监管改造分35分。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建议对罪犯杨静辉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静辉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11个表扬，并获评2019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、2020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该犯于2022年8月4日因未发挥联保互监成员作用被扣除考核分40分；于2024年3月9日因生产问题与他犯发生矛盾，期间动手推搡他犯，被扣除监管改造分35分。该犯曾因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08年10月23日被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，于2011年3月15日刑满释放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静辉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但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且是累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考核期间存在违规行为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依法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静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黄 火 敏

书 记 员 陈 旖 琦